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小調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 林佳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被告於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戶籍地，應係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是被告之住所地不在本院轄區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映佐